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上海市财政局
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
沪科规〔2021〕9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
科研院所和社会研发机构（事业单位性质）
名单核定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财政部等《关于“十四五”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4部门研究制定了《关于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科研院所和社会

研发机构（事业单位性质）名单核定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关于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科研院所和社会研发机构（事业单位性质）名单核定办法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上海市财政局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
2021年7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关于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科研院所 和社会研发机构（事业单位性质）名单核定办法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关于“十四五”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关税〔2021〕24号），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支持科技创新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市“十四五”期间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科研院所和社会研发机构（事业单位性质）的名单核定及相关管理活动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市科技部门会同市财政、税务、上海海关等部门负责名单核定及相关管理。

第四条 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科研院所和社会研发机构（事业单位性质）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由本市或区批准设立的事业单位；
- （二）主要开展基础研究、应用基础研究、技术开发，以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科技创新活动；
- （三）拥有开展研发、试验、服务等所需的条件和人才团队；
- （四）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五条 名单核定采取全年受理的方式。申请单位应当向市科技部门提出申请，并提交以下材料：

(一) 申请书(包含单位概况及开展科技创新活动、现有条件和人才团队情况);

(二)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。

申请单位应当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第六条 市科技部门应当会同市财政、税务、上海海关等部门,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,将审核结果告知申请单位;并将准予核定的名单函告上海海关,抄送市财政和税务部门。

第七条 名单核定后,单位发生名称、业务范围变更等情形的,应当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报送市科技部门。市科技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,核定变更后的单位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,并将核定结果函告上海海关,抄送市财政和税务部门。

第八条 申请单位以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名单核定的,由市科技部门查实后函告上海海关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